

乌拉特前旗衔接（扶贫）资金产业项目 收益金再分配实施意见（试行）

依据《乌拉特前旗加强扶贫产业园分类建设 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集聚效应的实施意见（试行）》（乌扶组发〔2019〕16号）、《乌拉特前旗2020年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和《关于做好产业扶贫项目年直接收益金再分配工作的实施意见》（乌扶组发〔2020〕18号）文件精神，实施衔接（扶贫）资金产业项目投入的各级财政资金必须保本收益，各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规定比例统筹安排使用产生的收益金，为了使各级财政衔接（包括扶贫资金，以下统称衔接资金）资金持续稳定发挥效益，规范衔接资金项目收益金的再分配和使用，进一步促进资产收益的推动效应，突出产业发展在巩固脱贫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发挥主力军作用。根据我旗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的基本方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发展产业是实现脱贫的根本之策。要因地制宜，把培育产业作为推动脱贫攻坚的根本出路”“乡村振兴，关键是产业要振兴。”“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做好衔接资金产业项目收益金的规范使用，积极推动巩固脱贫成效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对衔接资金产业项目直接收益金的使用要按照科学规划、精准确定、统筹安排、稳步推进的原则，大力发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以及用于群众急需解决的最薄弱的环节。

（一）坚持科学规划。各相关单位要及早统筹规划收益金使用方向，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及公益性岗位等资金使用需求要做好充分的调研，利于资金使用的尽快落实和推动。

（二）坚持公开公正。旗、苏木镇农牧渔场统筹安排和嘎查村分场分配使用产业年直接收益金，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10天），及时公示公告收益金分配及使用情况，确保群众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

（三）坚持精准使用。依据监测人口动态调整情况，及时将因突发事件、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等可能返贫或致贫的监测户和脱贫户纳入收益金分配范围，并对群众急需解决的急、难、愁、盼问题要及时安排落实。

（四）坚持差异分配。根据到村、到户不同情况，鼓励收益金实施差异化使用，因村、因户、因人精准实施，切实保证不提高标准、不吊高胃口、不浪费资金，严禁将项目收益金平均分配。

三、项目收益

投入产业项目的资金要保证本金和收益金的回收，形成固定资产的要按照行业要求记入各级固定资产台账，根据实际，我旗的产业项目年直接收益金按照不低于投入项目资金

的 4.5%进行收取。

（一）旗级管理的项目。旗级产业项目管理由原来的旗农科局管理整体移交到乌拉特前旗玖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所产生的项目年直接收益金的 20%，由项目企业可以通过联农带农机制，用于脱贫户和监测户利益联结过程中的直接受益补贴；年直接收益金的 80%由项目管理单位交回旗级财政，由旗人民政府统筹按照衔接资金使用意见要求进行使用，项目管理单位按照规定可提留一定的管理费。风险防控机制由旗农牧和科技局建立并实行。

（二）苏木镇级管理的项目。苏木镇、农牧渔场产业项目年直接收益金的 20%，企业可通过联农带农机制，用于脱贫户和监测户利益联结过程中的直接收益补贴，年直接收益金的 80%苏木镇可进行统筹分配；区域性产业项目纳入苏木镇级产业项目管理，投入的衔接资金直接收益分别按照苏木镇统筹收益 50%、企业与监测户（脱贫户）建立利益联结中的直接受益补贴 50%进行分配，风险防控机制由企业所在地苏木镇、旗农牧和科技局共同承担建立并实行。

以上两种收益金使用模式中，企业安排用于监测户利益联结机制中的年直接受益补贴如完不成要求比例，收益差额资金上交旗级财政和苏木镇级财政（纳入嘎查村账户），由旗人民政府和苏木镇（嘎查村）统筹按照衔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单位要适时上报年收益金收回情况。

四、使用范围

为了进一步延伸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最大限度发挥

资金集聚效应，衔接资金产业项目收益金的再分配，主要用于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项目、到户产业奖补资金、无劳动力家庭分红、公益性岗位支出、小型生产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设施建设等巩固脱贫成效最急需、最薄弱的环节，以促进产业振兴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好的重要作用，切实巩固脱贫成效。

五、分配流程

（一）旗级收益金。旗政府统筹使用的产业项目收益金，由旗乡村振兴局拟定初步分配方案，经旗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或旗政府研究审批后，以奖补的形式统筹安排到产业带动效应明显、联农带农机制完善的苏木镇、农牧场使用。

（二）制定收益金分配方案。苏木镇、农牧场负责组织嘎查村按照收益金统筹使用金额，制定具体的年度分配方案，方案要真实反映收益分配过程，应明确项目收益数额、分配金额、分配方向、收益用途、受益户数和人数等内容。

（三）申报、审核、公示、备案。嘎查村、分场使用项目收益金要由嘎查村“两委”、驻村工作队根据本村实际情况，经“两委”会议研究制定分配方案，并将项目实施方案公示（10天）无异议后报苏木镇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旗乡村振兴局备案。

（四）收益发放及使用。到户的产业项目收益金原则上采用银行卡方式发放，极特殊情况确需采用现金发放的，需保留好现场发放相关资料；集中使用的收益金要求按照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流程进行。

六、工作要求

（一）各苏木镇、农牧场按照要求制定产业项目收益金实施细则，严格把控资金使用方向，不得用于各级各部门资金管理和监督“负面清单”所列的相关项目内容，全部收益金用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

（二）建立完善产业项目年直接收益金分配台账。苏木镇农牧场、各项目收益嘎查村按项目分级建立收益分配台账，同时报旗乡村振兴局登记备案。收益金分配台账要明确具体项目、项目收益金额、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受益户数和人数等。项目收益及分配管理要纳入乡村振兴年度考核内容。

（三）建立监督机制。由衔接资金旗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旗产业项目年直接收益金的回收和使用管理等工作，并定期向旗人民政府汇报相关情况。各苏木镇农牧渔场要确保项目收益分配程序的规范性和分配方案的完备性，对未按期收回、挤占挪用、截留产业项目收益金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收益金的运行进行监管，确保收益金使用规范、合理、有效。

本办法由旗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有上级新规定和政策解读时及时调整后执行。